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珈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禾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很郝記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彥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3年11月24日	69,860元	EP3164694